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田力先生對受託人的法院申請所獲判決提出上訴
以及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可能出現延誤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公告披露，法院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裁決。高等法院在裁決中，作出受託人尋求的聲明，表示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保留任何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公告亦披露，假設在上訴期屆滿之前沒有任何有效的上訴申請被提交，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上訴期過後的兩個月內進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田力先生以某些程序性事項，包括但不只限於其聲稱的未有收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該法院申請展開聆訊的妥善通知，以及聲稱高等法院法官拒絕為審理田力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入稟的訴訟各方傳訊令狀而延遲頒佈裁決等為理由，在高等法院提出對以上裁決的上訴(「上訴」)。董事會和受託人認為，上訴不具理據，將會提出異議並尋求法院儘快駁回上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告披露，田力先生在該傳訊令狀中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提出某些索償（「索償」）。該傳訊令狀構成一個獨立於上述法院申請或上訴的法律行動。正如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告所指出，董事會和受託人認為，該等索償完全不具理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將全力抗辯。

管理人和受託人正在研究以上上訴將對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以及對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造成影響的程度。視乎上訴的結果而定，對以上上訴的處理有可能會使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額外費用以及使上述時間表出現延誤。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之消息。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等內容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董事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給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以及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建議中期分派的資格而批准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就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而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延遲的公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關於交易完成後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進行調整和關於該公告中定義的最終託管餘額的支付事項；以及(x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

日刊發，關於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所提呈通知的結果之公告；(x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延遲及受託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法律程序的申請（「**法院申請**」）；(x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關於法院申請結果的公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公告**」）；及(x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刊發，關於田力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以德意志銀行為第一被告人、管理人為第二被告人、受託人為第三被告人的公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告**」）。該通函中已加以定義的詞彙如在本公告中出現，且未在本公告中作其他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田力先生對裁決提出上訴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公告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對於上述法院申請的裁決（「**裁決**」）。高等法院在裁決中，作出受託人在法院申請之中尋求的聲明，表示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保留任何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公告亦披露，假設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對裁決的上訴期（「**上訴期**」）屆滿之前沒有任何有效的上訴申請被提交，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上訴期過後的兩個月內進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田力先生以某些程序性事項，包括但不只限於其聲稱的未有收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該法院申請展開聆訊的妥善通知，以及聲稱高等法院法官拒絕為審理田力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入稟的訴訟各方傳票而延遲頒佈裁決等為理由，在高等法院提出對以上裁決的上訴（「**上訴**」）。董事會和受託人認為，上訴不具理據，將會提出異議並尋求法院儘快駁回上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告披露，田力先生在該傳訊令狀中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提出某些索償（「索償」）。該傳訊令狀構成一獨立於上述法院申請或上訴的法律行動。正如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告所指出，董事會和受託人認為，該等索償完全不具理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將全力抗辯。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可能出現延誤

管理人和受託人正在研究以上上訴將對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以及對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取消授權建議（「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造成影響的程度。

視乎上訴的結果而定，對以上上訴的處理有可能會使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額外費用以及使上述時間表出現延誤。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之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Paul Thomas Keogh* 先生、蘇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 *Niel Thassi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孟曉蘇博士、*Jack Richard Rodman* 先生。